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在香港经营业务



尽管本行已竭尽全力确保本出版物之准确性，此等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为或被视作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阁下希望就任何已提出的问题获得意见，请与本行联系。

本资料册以截至 2024 年 2 月的法律及常规为依据，并参考 2023/2024 课税年度的税率 (除非另有订明)。

## 目录

引言	2
业务实体的种类	2
总体情况	2
代表办事处	2
分支机构办事处	3
香港附属公司	3
合伙	3
合资公司	4
信托	4
空壳公司	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营商环境	4
总体情况	4
服务行业	5
制造业	5
知识产权权利	5
有关知识产权法的来源	
商标	
版权	
专利	
注册外观设计	
植物品种权	
保护半导体拓朴图	
假冒	
结论	
专营权	8
竞争	8
《竞争条例》	
竞争事务当局	
禁止限制竞争协议及做法	
单方行为	
具有境外适用范围	
违反《竞争条例》的后果	
合并管控	
外商投资政策	10
一般投资可能性	10
政府态度	10
通往中国大陆的门户	10
外商投资限制	11
政府的倡议及鼓励措施	12
总体情况	12
豁免缴税	12
课税优惠	12
免税额	13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13

税务	14
总体情况	14
薪俸税	15
利得税	15
物业税	17
印花税	17
从价印花税	
额外印花税	
买家印花税	
宽免	
差饷	18
签证与工作许可证	19
谁人需要入境签证？	19
保证人	19
有关雇佣工作签证的政策	19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	19
劳资关系	20
总体情况	20
雇佣条件	20
《雇佣条例》	20
总体情况	
该条例适用于何人？	
最低保障	
连续性雇佣	
雇员的保障 / 福利	21
休息日	
年假	
产假及薪酬	
侍产假及薪酬	
疾病津贴	
遣散费	
长期服务金	
年终酬金	
禁止扣减工资	
工资的定义	
计算雇员所赚取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资	
终止雇佣关系	24
总体情况	
对终止雇佣合约的法定限制	
终止雇佣金	
其他事项	25
法定最低工资	
标准工时	
保险保障	
强制性公积金	
税务	
歧视	
争议解决	26
法院	26
仲裁	27

## 引言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特别行政区（特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管辖，因此《基本法》成为了香港的小型宪法。根据《基本法》规定，香港除了国防及外交事务等事务外，享有高度自治。香港有其自己的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及独立的司法权，其中包括终审权。自 1997 年起，香港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50 年内不会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

香港是极具吸引力的营商地点，领先的国际贸易和服务中心，以及高增值的生产制造基地。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系之一，也是通往中国进行投资的大门。

香港特区政府实行开放和自由的投资政策，积极鼓励外来投资。一般而言，本港没有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关税或监管措施。香港持续的经济成就，主要有赖于本港的税制相对简单、税率比较偏低、基础设施优良，以及政府坚决奉行自由贸易和自由企业政策。

下文概述外商在香港设立业务时应考虑的各种因素。

## 业务实体的种类

### 总体情况

外商在香港从事商业活动，可供选择的经营方式很多。投资者选择的实体种类将视乎什么最切合该投资者的特别需要，以及其财务和税务考虑而定。

非香港居民最常用的业务实体包括：

- (1) 代表办事处；
- (2)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 (3) 母公司的附属公司；
- (4) 合伙；
- (5) 合资经营；及
- (6) 信托。

### 代表办事处

当外国公司希望分析香港市场是否适合其产品或服务或两者时，可设立代表办事处。设立代表办事处的公司应依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商业登记条例》）登记注册。这种业务实体在香港只准进行推广和联络工作。代表办事处被禁止在香港经营任何业务或在香港订立任何合约。一旦该等公司开始经营业务，均须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作为非香港公司登记注册。

## 分支机构办事处

如果外国公司希望在香港经营业务，并透过分支机构办事处形式营运，外国公司必须依据《商业登记条例》登记注册业务，亦必须在其于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一个月内，依据《公司条例》登记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依据《公司条例》登记注册，外国公司将需要委任一名居于香港并已获授权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送达文件和通知的人士。外国公司并且需要有登记注册的营业地点。

分支机构在其活动范围上不会受到限制。但是，某些种类的业务活动在开始之前，须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牌照。然后，经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才能够在香港经营业务。

## 香港附属公司

外国公司可能希望设立全资拥有的香港附属公司，以其作为香港公司。附属公司安排的一个优点是，它使母公司对于香港附属公司经营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有所限制。

附属公司可以是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每种公司都有其独特的优点。为确保选择最适当的公司形式，应寻求专业协助。

大多数附属公司为私人公司。私人公司最多可设五十名股东，并且在股份转让方面必须设有限制。私人公司也在筹集资金方面受到限制，不得从事须提交披露文件（例如招股章程）的任何活动。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股东，而私人公司可以有单独一名董事，该名董事必须为自然人，及除非私人公司为某上市集团的一部分，否则可有法团董事，但其中至少一名董事须为自然人。香港公司的董事无须为香港居民。如属下列情形，法人团体不得获委任为董事：(i) 私人公司但亦是上市集团的一部分，(ii) 公众公司或 (iii) 担保有限公司。每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必须有一名公司秘书，该秘书（如属自然人）必须通常居于香港，如果其为法人团体，则必须在香港设有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 合伙

合伙相对而言设立费用较便宜，并且可以很快设立。成立合伙的协议无需登记，可是一旦在香港设立了营业地点，合伙本身须依据《商业登记条例》登记注册。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受《合伙条例》（第 38 章）及任何合伙协议规管。

每名合伙人对合伙在他或她作为合伙人期间所招致的一切债项和义务，须与其他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 合资公司

此为用于代表不同股东进行合资活动的普通公司实体，在此种经营结构，合资公司与其组成的股东在法律上是完全独立的实体。如多方希望一起合作经营业务便可采用这种形式。组成成员的法律责任限于其占合资公司的股本投资的份额。设立手续与附属公司类似。

## 信托

尽管此种方式在香港不常用，信托可用作一个经营工具或投资工具，受托人可借此代表信托的“成员”（称为受益人）经营信托的业务。受托人可以是就此目的而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通常为私人公司）。信托所产生的收入将以实益的方式归信托的受益人所有，或以其他方式由受托人持有，并根据信托文书的条款由受托人酌情分配。受托人的权利、权力和职责载列于信托契据、香港的一般信托法律，以及《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

信托并非独立的法律实体。受托人可以以受托人身分承担义务，并获准按信托契据、香港的一般信托法律以及《受托人条例》中所规定，以受托人身分使用信托资产清偿其债项及义务。

## 空壳公司

空壳公司为“现成已设立”可供购买的公司。如急需现成的公司，空壳公司便可提供即时解决方案。但由于现时可在同一日透过电子提交而提出申请注册并完成成立公司所带来的便利，因此对使用空壳公司的需求也相对地减低。

空壳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一般采用标准条文，而该等条文可以在购买后更改。公司名称在购买后亦可予以变更。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能希望考虑通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筹集本地股本。此渠道也为香港以外于某些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开放。交易所为广泛的国际和本地投资者以及最终用户提供服务，其中包括许多世界上数一数二的金融机构。

潜在投资者应要求其法律顾问提供现行上市规则的全面概述。

## 营商环境

### 总体情况

香港的显著特点是，其高度国际化、营商环境便利、竞争公开和公平、资讯流通自由、金融网络稳健且全面、交通运输和电讯基建网络一流、支援服务先进、工作人口教育水平偏高，加上拥有众多高效进取的企业家。

香港也拥有庞大的外汇储备、可自由兑换且稳定的货币、不设外汇管制，以及低税率且相对简单的税制。

## 服务行业

随着经济结构性转型，服务行业亦日渐蓬勃，循多元化方向发展为多种类型的业务活动。与贸易和旅游相关的服务业，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业，金融和商业服务业（例如银行、保险、房地产以及许多相关的专业服务），在过去 20 年均有着长足发展。随着经济结构朝知识型经济的方向迈进，资讯科技业（尤其是电讯服务和互联网应用业务）亦有强劲增长。

## 制造业

香港的制造业以善于应变及灵活变通见称。本港许多小型企业在广泛的本地分包合约制网络下互相联系，有利于生产商应付瞬息多变的海外市场。本港制造商通过增加利用中国内地的外发加工安排，令香港的生产力得以大为提高，从而协助维持其产品（当中大部分均是准备出口的）价格优势。

## 知识产权权利

### 有关知识产权法的来源

作为中国特别行政区，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会保留其自身的法律制度至 2047 年。在《基本法》下，就知识产权而言，香港仍然维持作为独立于中国内地其他地区之外的司法管辖区。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及法院裁定不适用于香港特区。于香港经注册或受保障的知识产权权利不会延伸至中国，反之亦然。

在中国政府于 1997 年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之前，除了商标保护外，香港的知识产权法均源自英国法例。在主权交接之前，香港施行其自身的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及专利法例。新《商标条例》于 2000 年获通过。

作为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法院可援引于香港境内类似案件的以往判决。香港法院亦可参照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格兰、澳洲及加拿大。尽管该等判决在法律上不具约束力，但却很具说服力，尤其是法例措辞相似的情形。

### 商标

香港的独立商标注册制度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现行的《商标条例》（第 559 章）于 2003 年开始施行。该项条例紧密依据英国《1994 年商标法例》。

商标是一个标志，用以识别不同商戶的货品及服务。商标可以由文字、个人姓名、设计式样、字母、字样、数字或前述各项的任何组合所构成。甚至声音、气味、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都可以是商标。

显著性是主要的要求。新创字或标识比普通或描述性质的文字组成的商标更有可能获得注册。赞美货品或服务的质素、功能或其他特性的文字一般不获注册。如某一商标与先前某项申请或注册类似，则该商标所涉的商标申请亦可能遭拒绝。根据香港实施的审查制度，商标注册处会审查申请是否可予以注册及是否与在先商标有抵触。

注册商标将给予注册所有人就商标获注册所涉的货品及服务而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利。注册商标自申请日期起最初有效期限为 10 年，之后可申请续期，每次续期为 10 年，申请续期次数不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1989 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属国际条约，旨在方便商标所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注册及管理商标。虽然中国自 1995 年起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惟香港并非马德里体系的成员。香港特区政府正着手筹划在香港推行采用《马德里议定书》。由于政府需要对现行法例作出修改及对知识产权署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作出变更，所以预计直至 2024 年底方可在香港全面实施《马德里议定书》。

## 版权

香港版权法主要受《版权条例》（第 528 章）管辖。该条例大部分来自英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及专利法例》内的版权条文。然而，香港的版权法在许多重大领域方面的发展已远离英国。

版权是赋予原创作品拥有人的权利。版权可存在于文学、音乐、戏剧及艺术作品、电脑软件、声音纪录、影片、广播及有线传播节目。

作品必须属“原创”方可享有版权。在以实质形式（通常采用书面形式或以图样或纪录形式）制作或录制作品时，即会自动产生版权。

版权的保障期限及保障类别会因应版权作品的类别而有所不同。然而，一般规则为有关作品在其作者在生之年及离世后 50 年内均可享有版权保障。

香港之独特在于其实施一个“开放的审定资格”制度。此意味着由任何人士所创作的及 / 或由任何人士在世界任何地方所发表的任何原创的版权作品，都可在香港获得保护。在香港所创作的版权作品借国际版权公约于其他国家获得承认。目前，香港是《伯尔尼公约》、《国际版权公约》、《录音制品公约》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其中一方。

有关条例提供免受未经授权而复制或公开发表作品之行为损害的保障。若干处理侵犯版权作品的行为亦遭禁止，例如明知而入口、出口或销售侵犯版权作品。香港有涵盖范围广泛的刑事条文，以处理侵犯版权的罪行，包括涉及进行假冒作品的交易及出售、于公众娱乐场所例如电影院及音乐会内进行违法录制的罪行。

此外，法例亦有具体的“业务最终使用者”刑事条文，以禁止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盗版电脑软件及未经授权复制或分发若干印刷品。

《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引入一些修订，旨在保护数码环境中的版权，包括新增了电子传播版权作品的刑事责任、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安全港条款，及豁免一些因引用作品，包括“戏仿”而招致侵权责任的“公平处理”条款。

## 专利

香港专利法由《专利条例》（第 514 章）管辖。专利保障“发明”并保护新颖且可在工业上应用的新产品、物质、方法或工序。某发明必须属“新颖”——截至某专利申请提交日，较之在全球任何地方可得到的每样东西都要新颖。

香港的标准专利注册传统上一直依据已于英国及欧洲专利局（适用于指定英国的专利）及中国授予的指定专利进行再注册。根据涵盖上述国家的《专利合作条约》所提出的国际申请亦符合资格获得专利。一旦获批予，香港专利主要独立于相应的指定专利。此外，申请人亦可申请短期专利（适用于只享有短期商业寿命的产品或工序）。有关申请涉及的标的事项，可以与标准专利所涉及的标的事项相同，而有关新颖性及创造性的规定将会相同。

根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的《2016 年专利（修订）条例》及《2019 年专利（一般）（修订）规则》所引入的改变，香港现已为在香港直接提交标准专利申请设有“原授”专利（原授专利）制度，无须提出外地指定专利申请。标准原作专利申请须在香港经本地专利审查员（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所监察）进行实质审查后，才会获批予专利。批予的专利应具有与在“再注册”制度下相应标准专利类似的专利有效性推定。

必须注意的是，在香港就中国、英国及欧洲专利再注册的现行制度及短期专利制度将予以维持，并将与原授专利制度双轨并行。

专利持有人有权制止他人未经其同意而使用属于该持有人的专利工序或使用、制造或出售专利发明。标准专利赋予的专利权为期 20 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短期专利赋予最长为期 8 年的保障。

### 注册外观设计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取代了原先按照《英国外观设计（保护）条例》所设立的制度并将一种独立的外观设计制度引进香港。该条例大体上参照了英国《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例》。

可予注册的外观设计包括借工业程序而应用于某物品的形状、构形、式样或装饰的特色。有关特色必须能够以肉眼看得见，因此该物品的外观必须足以令消费者留意并令其决定是否购买该产品。

注册外观设计可保护产品的外观且可就广泛的物品进行注册，包括装置，例如水壶及照明装置、墙纸及纺织品、珠宝、手表及玩具。

外观设计注册自提出申请之日起计，最初有效期为 5 年。该注册可进一步予以续期 4 次，每次为期 5 年，总计 25 年。

外观设计注册可防止在香港未经授权制造、进口、使用、销售或租用看上去与注册外观设计相同的物品。在决定是否侵权行为，我们必须考虑该注册外观设计的实质是否已被侵犯。

### 植物品种权

根据《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第 490 章），可授予品种拥有人对其培育或发现并发展的植物品种的所有权。该条例适用于任何具有根系的多细胞维管束有机体，例如供食用的作物、蔬菜和观赏植物，以及可食用的真菌和藻类。

该品种必须是新的、独特的、同质的和稳定的，并且具有经批准的名目。

植物品种权人享有以下专有权（独有权利）：生产受保护品种的生殖材料，作商业销售用途；出售受保护品种的生殖材料；输入 / 输出受保护品种的生殖材料；以及藉特许方式授权他人进行上述活动。

在维持有关权利的年费经缴付后，就乔木和藤本植物而言，权利为期 25 年；就其他品种而言，权利为期 20 年。

## 保护半导体拓朴图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条例》（第 445 章）保护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之后创作的集成电路的原创布图设计。该条例赋予类似版权的权利，并防止复制或商业开发受保护布图设计、结合了受保护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含有结合受保护布图的集成电路的物品。

保护年期自有关产品首次作商业开发用途起计为期 10 年，或者如不作商业开发用途，则保护年期将自创作起计为期 15 年。

## 假冒

就假冒而展开的法律行动属于普通法诉讼，可用于保护未经注册的商标、商品名称或个人姓名或声誉以及个别产品的外观（包括包装）。为使假冒诉讼得以确立，有必要显示原告人在香港享有声誉或商誉，而被告人在营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失实陈述将会使公众误信其业务或货品与服务就是原告人的业务或货品，或者与原告人的业务或货品有某种联系；并且该项失实陈述很可能导致原告人的业务或商誉受到损害。

就假冒而提出诉讼可用于防止因各种失实陈述对原告人造成的混淆及损害。可进行诉讼的失实陈述潜在类别并非详尽无遗。

## 结论

香港具有符合国际标准的全面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制度。自 1997 年香港主权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起，香港作为中国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桥梁角色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鉴于许多中国公司透过香港经营业务，以及不少全球性的贸易展览会均在本港举办，香港仍然是国际贸易中心及具有策略重要性的司法管辖区。在香港保障知识产权权利是制定全面跨境策略的关键，在法规执行上尤为如此。

## 专营权

香港并无适用于专营权的监管制度，因此海外特许经销商进入香港市场时，监管的框架及有关所需手续比较简单。然而专营权协议须受各种消费者保护规则所规限，其中包括一般适用于合约的限制，例如对免责条款、不合情理条文的限制，以及对不合理限制贸易的限制。

## 竞争

### 《竞争条例》

《竞争条例》于 2012 年 6 月立法，而实质禁止条文则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竞争条例》引进禁止若干行为的跨行业竞争法机制，包括对在香港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经协调及单方做法以及合并。

## 竞争事务当局

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是负责透过在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席前进行执法程序以执行《竞争条例》的主要竞争事务当局。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对于在电讯及广播行业营运的指定业务实体的反竞争行为与竞争事务委员会共同享有管辖权。

## 禁止限制竞争协议及做法

《竞争条例》的第一行为守则规定，如果某协议、经协调做法或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则禁止该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包括自然人）(i) 订立或执行该协议、或 (ii) 作为该组织的成员从事该经协调做法，或 (iii) 作出或执行该组织的决定。

## 单方行为

《竞争条例》的第二行为守则禁止在相关市场中具有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业务实体，借从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之行为，而滥用该权势。

## 具有境外适用范围

《竞争条例》具有境外适用范围。凡在香港境外作出或执行的活动，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该项条例均适用于该活动。

## 违反《竞争条例》的后果

竞争事务审裁处可对被裁定已违反第一或第二行为守则的业务实体施加广泛的民事惩罚，包括就每一违章年度处以最高达占在香港所获得的营业总额之 10% 的金钱罚款，为期最长 3 年，以及取消董事资格为期最长 5 年。刑事处罚方面，如涉及妨碍竞争事务委员会行使其执法权力，则包括罚款及监禁。

## 合并管控

《竞争条例》的合并守则禁止进行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减弱在香港竞争效果的合并与收购。合并守则目前仅适用于涉及《电讯条例》所指的电讯传送者牌照持有人的交易。

在合并监管制度下作出通知属自愿性质。合并守则适用于直接及间接合并与收购以及建立具有全面职能的联营商号。外国对外的交易只要相关交易涉及《电讯条例》中所指的电讯传送者牌照持有人，均受合并管控制度之规管。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常在属于其与竞争事务委员会共享的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上，根据两间机构之间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担当领导部门的角色。

## 外商投资政策

### 一般投资可能性

外商投资在香港经济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各种外来投资来源地，例如中国、日本、美国和英国在香港均有巨额的外来直接投资。香港没有任何行业（只有若干较少例外情形）对外来投资拒之于门外。实际上，外商对多数行业进行全资投资，这不仅被允许且是相当普遍的做法。

### 政府态度

香港特区政府一般在一切贸易和投资方面，奉行自由和公开的市场政策，对外国投资的限制非常少。尽管没有具体制定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但是政府却通过实体基建（包括其良好的电讯、高效率的港口和机场设施、相对简单的低税率税制以及其法律和行政制度），从而提供具吸引力投资环境的政策，使所有外国公司均可从中受惠。香港政府鼓励公平竞争，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对外国和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

### 通往中国大陆的门户

香港与中国内地于 2003 年签订首份自由贸易协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以推动经济融合。双方旨在促进两个经济体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投资和贸易往来，以发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内地作为庞大市场的优势。《安排》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双方一直保持紧密磋商，不断加入更多开放措施。《安排》主要涵盖以下范畴：

- (1) 撤销在货物贸易方面的关税及其他壁垒；
- (2) 向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内地市场；
- (3) 贸易与投资的促进措施；
- (4) 专业资格互认；及
- (5) 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在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的多个领域加强合作，务求改善整体营商环境。

在 2017 年，中国政府提出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进一步推进了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合作与融合。

在这项国家发展战略下，中国政府展望将香港、澳门和广东省九个重点城市的优势结合起来，打造一个综合性的世界级城市群。广东省各市将与香港和澳门紧密合作，在金融和社会管理领域试点实施一系列的创新政策。这项规划的目标是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推动大湾区内物流、资金、人才和技术的流动。七大发展范畴包括：

- (1)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2)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3)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5)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 (6)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
- (7)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根据国务院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颁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香港在大湾区规划中的目标包括巩固和提升其作为国际金融、交通、贸易中心的地位和国际航空枢纽的作用。香港亦应加强其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此外，香港应在这规划下推广高端和高增值的金融、商业、贸易、物流和专业服务。香港的首要目标是转型成为一个极具竞争力的国际大都会，并成为亚太地区的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 外商投资限制

总体而言，香港特区政府对本地和外国公司一视同仁，对两者的投资一律表示欢迎。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无须办理任何特别批准手续，程序上的要求与本地投资者的规定没有实质性的不同。利润或资本账目中的资金可自由汇回本港及汇到海外，并且没有外汇管制。

在香港一般准许设立 100% 外资拥有的公司并设有很少限制，这类公司在香港很普遍。下表列出设有对外商投资限制或限额的行业类别：

行业	有关外商投资限制的规定 / 情况
银行	外资银行在香港很普遍，经营自由，受到的限制很少。自 2001 年 11 月起，外资银行可设立分行，数目不受限制。于 2002 年 5 月放宽了进入香港银行业市场准则，例如降低了最低资产规模，取消了外资银行在提出认可要求之前一至两年期间，须设有本地代表办事处的规定。
民航	一般而言，没有设定外资拥有权限制。对服务香港的国际航空公司的管制，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国政府共同分担。香港与中国内地其他地区的航空服务安排是由中国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而定。
电视广播	外国投资者持有对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人的控制权不得超过 49%。有关外国投资者对电视持牌人持有、收购或行使 2% 或以上表决权控制权须获得事先批准。
声音广播	外国投资者对持有声音广播持牌人的控制权不得超过 49%。

## 政府的倡议及鼓励措施

### 总体情况

香港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具吸引力的税务环境，尤其是以下情况：

- (1) 香港的主要税率，总体上比其他大多数亚洲地区为低；
- (2) 对出售资本资产的收益一般不征收税项；
- (3) 对在香港以外地区产生或衍生的利润一般不征收税项；
- (4) 对股息一般不征收税项；
- (5) 遗产税实际上已被取消，目前香港没有继承税或死亡税；及
- (6) 没有增值税或类似的营业税。

虽然香港没有一套全面的特别税务优惠制度来吸引外国投资，但是设有多项税务豁免或免税额，以期鼓励对某些策略性行业进行投资。再者，香港已与接近 50 个司法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的协定，而扩大此协定网络乃是香港特区政府的政策。

### 豁免缴税

重要豁免机制包括：

- (1) 支付予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公司（金融机构除外）及个人的银行存款的存款利息获豁免缴税；
- (2) 来自合资格债务票据的利息收入和买卖利润，可按正常税率一半的优惠税率缴税或获豁免缴税（合资格债务票据必须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具有适当的信贷评级，以及最低面额为 50,000 港元或其等值外币）；
- (3) 来自到期期限为 7 年或以上的一切债务票据所得的利润均可获豁免缴税；
- (4) 若干离岸基金可获免缴利得税；及
- (5) 属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之基金或属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投资计划（符合一个在可接受的规管制度下的监管当局的规定）下所收取或累算的利润可获免缴利得税。

### 课税优惠

香港现时提供广泛的课税优惠，包括就以下活动和收入宽减利得税税率：

- (1) 合资格保险、保险经纪、再保险及专属自保保险业务；
- (2)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及相联集团内部贷款；
- (3) 合资格飞机租赁及飞机租赁管理；
- (4) 合资格船舶租赁、船舶租赁管理及其他有关船舶的活动；
- (5) 合资格附带权益；及
- (6) 合资格家族投资控制权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实体。

## 免税额

香港设有全面的资本免税额机制，包括以下各项：

- (1) (i) 就合资格行业（包括制造厂、工厂或类似物业、某些公用事业企业、制造业、仓储、农业及科学研究）而言，工业建筑物或结构物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的初期免税额为 20%；及
- (ii) 初期资本开支的每年折旧免税额为 4%；
- (2) 不作工业用途的商业大厦或结构物可获的每年折旧免税额为 4%；
- (3) 用于翻新或翻修非住宅用建筑物或结构物的资本开支，可按直线方式，在 5 年期间内每年扣除 20%；及
- (4) (i) 在机械或工业装置资本开支产生的年度可获 60% 初期免税额；及
- (ii) 在其后各年度可就递减值获按不同的订明折旧率计算的年度折旧免税额。

订明固定资产的资本开支可获更优厚的 100% 初期免税额。此项免税优惠涵盖某些特别并直接用于任何制造程序的机械或装置、电脑硬件、电脑软件及电脑系统。此项免税额不适用于租赁资产。

环保机械 / 装置及环保车辆的资本开支可在产生开支的课税年度全数扣除。在香港进行研究及发展活动所产生的开支可获额外税务扣减，扣减款额为首 2 百万港元开支可获 300% 扣税，而其后的余额开支则获 200% 扣税，惟须符合某些条件，当中最为关键的是有关开支须属真正在香港进行研究及发展所产生的开支。

购买某些知识产权权利（包括购买专利权利及工业知识权利）的资本开支及附带开支同样可全数扣除。

曾就其开支提出课税减免的资本资产若其后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则可能会获给予结余免税额及被征收结余课税。

##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香港与：

- (1) 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汶莱、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尔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南非、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2) 与新加坡及斯里兰卡就航空运输及航运收入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3) 与孟加拉、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澳门特别行政区、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塞舌尔、瑞典、瑞士及英国就航空运输服务收入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4) 与丹麦、德国、荷兰、挪威及英国就航运收入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尽管个别协议中所涵盖的具体税项可能有所不同，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通常涵盖入息税例如利得税、薪俸税以及就股息、利息及版权使用费的预扣税。一般而言，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旨在将该等协议所涵盖的收入种类的双重课税减至最低或消除并使企业更加确定地评估其跨地区活动的税务影响。

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载有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最新模式的资料交换条文，然而在实践中须受到香港本地的法律及程序中所加入的保障，以防止其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机关进行“打探性质的资料交换”。

香港目前正与多个税务管辖区进行谈判，以扩大其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并且是《多边公约》的签署方之一。

香港立法会已通过法例，让香港能够与没有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税务管辖区签订独立的税务资料交换协议（《税务资料交换协定》）。此后，香港已与美国及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签订了《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 税务

### 总体情况

香港特区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除政府土地出售的收入外）是：

- (1) 薪俸税；
- (2) 利得税；
- (3) 物业税；
- (4) 印花税；及
- (5) 物业差饷。

香港不征收任何工资、营业额、销售、增值或商品与服务、馈赠、或资本增值税项，或者任何遗产税或继承税。香港不征收资本税。

香港有多种间接税，其中最重要的是碳氢油类、甲醇、烟草及酒类的消费税，以及车辆登记费及牌照费用。

香港的税制包含广泛的反避税条文，旨在消减被判定为虚构或虚假，或者具有主要避税动机而又产生税务利益的某些交易所发挥的效力。该等条文通常不像许多其他普通法税务管辖区一样被积极地引用。

《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于2018年7月13日生效，并引入符合经合组织指引的全面性转让定价制度，适用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所有交易及安排。集团内部交易及安排如非按独立交易基础进行并在香港获得税务利益，在受某些条件的规限下，将不获税务局局长予以考虑，因税务局局长有权在无须理会非独立交易条款的情况下否定该项税务利益。

## 薪俸税

任何人士在香港受雇工作所得的入息、从香港职位（例如董事职位）或香港退休金获取的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如果受雇工作属香港受雇工作，即使某些服务是在香港以外地区履行，所有从中获得的入息通常也须缴纳薪俸税。

非香港受雇工作所获取的入息，只须就在香港提供服务所获得收入的部分课税。至于何谓香港受雇工作，最终是事实及法律的问题。在作出有关决定时，税务局的惯例是考虑所有相关事实，特别强调雇佣合约的洽谈及订立地点、管辖法律、可被强制执行的地点、雇主的居住地，以及支付合约款项的地点。

如果属非香港受雇工作的人士，在任何财政年度到访香港不超过 60 天的，其到访不在薪俸税考虑之列。换言之，属香港受雇工作的人士，若其在一个课税年度中到访香港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不超过 60 天，则会获豁免缴付薪俸税。

额外入息（包括非金钱薪酬待遇）一般是应课税的，但如果雇主有支付福利的主要责任，则未必要课税。属教育津贴或假期津贴的额外入息是应课税的。

由雇主提供的居所是应课税的，但是税率有优惠。

雇主无须在来源预扣薪俸税（除非雇员即将离开香港），但雇主必须就其支付给雇员的薪酬，上报提供年度报税表以及其他所需报税表（例如在雇员开始或终止受雇或者离开香港时）。

征收税款方法是根据上一年度的薪金作出暂缴税评定，并就有关年度所提交的报税表作出最终评税。已缴付的暂缴税款可抵销最终应缴税款，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任何多付部分会被退还或者任何少付部分会再被征收。

截至 2023/24 课税年度，薪俸税税款按最高达 17% 的累进税率，或 15% 统一税率征收，以税额较低者为准，并按各项个人免税额及应课税受雇入息来计算。但是，有待相关立法程序，政府建议由 2024/25 课税年度起，就按统一税率缴税的纳税人而言，其首 500 万港元入息淨额将继续按上述 15% 税率征收，而其入息淨额超过 500 万港元的部分将适用 16% 的税率。

香港设有一个“轻度干预”的退休金制度。雇主须在来源就雇员薪金扣减 5%，以每年 18,000 港元为上限，并连同雇主的相应供款，以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请另外参读下文“劳资关系”部分）的形式一起支付。就雇员而言，自愿性供款可获扣税，最高扣除额为 60,000 港元。

## 利得税

香港的课税制度以地域来源为基础。

在没有适用税务条约的情况下，须缴付利得税的法律并非取决于一个人是否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纳税人的居住地或居籍只有少许甚或不能影响有关决定其有否缴付利得税及任何款额的法律责任。

利得税目前按应课税利润征收，公司的税率为 16.5%，其他纳税人则为 15%。在符合若干条件的

前提下，就首 200 万港元的应课税利润，公司可享有的优惠税率为 8.25%，而其他纳税人则为 7.5%。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两项条件，则须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缴纳利得税：

- (1)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不论本身或透过非独立 / 独立的代理人）的人士；及
- (2) 利润是从上述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出售非作为营业存货持有的资本资产所产生的利润除外）并且是由香港所得或来自香港（即利润源自香港）及不被视为应课税或免税。

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是否于香港经营最终是一个涉及事实与法律的混合问题。一般而言，如任何人于香港有办事处、营业地点，或者其大部份业务活动于香港进行，该人将被视为于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一般的共识是门槛测试水平低且容易通过。

确定利润来源的广泛指导原则，是在排除先前或次要的事项的前提下，首先确定有关利润的性质，然后审视纳税人为赚取有关利润所进行的事情，以及他在何处进行有关事情。

“人 / 人士”一词在《税务条例》中的定义很广泛，包括个人、法人团体、合伙及作为受托人身份的人士。

按法规的运作，股息一般获豁免缴纳利得税，而且按税务局的惯例一般是不被课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亦获豁免缴纳利得税，但由金融机构掌握的则除外。本港并无就股息及利息分派而向居民和非居民抽取的预扣税。

香港一般没有资本增值税。广泛而言，仅在资本资产属作为营业存货而被持有的情况下，售卖该等资产方须课税。

某些类别的利润，通常不属于《税务条例》第 14 条的税项征收条款范围，但仍被视作香港的应课税利润，包括：

- (1) 在香港上映或使用电影胶卷或纪录带或录音的收费；
- (2) 在香港及（在某些情况下）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识产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
- (3) 给予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补助金、津贴或经济资助；
- (4) 在香港使用物业的租金；
- (5) 金融机构通过或从其香港业务中获得的利息；
- (6) 从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资金中所收取但不获免税的利息；
- (7) 于香港经营行业或业务的公司于出售或赎回某些商业票据时获得来自香港的利润；
- (8) 因转让某些从财产所收取收入的权利而获取的对价；及
- (9) 在不转让相关财产情况下转让收入来源。

尽管香港有上述的地域来源税收制度，但为了避免双重不征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四类源自外地的被动收入（即：(1) 利息、(2) 股息、(3) 处置股票或其他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资本收益），以及 (4) 知识产权收入），大致而言，如果是由跨国企业集

团的香港分部，或跨国企业实体的香港常设机构收取，即使并非源自香港，也须于香港缴纳利得税。此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受涵盖的收入还扩展至处置任何财产（包括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资本收益）。此类收入将根据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征税，除非适用一项或多项豁免，例如如果满足《税务条例》中规定的经济实质要求。

在产生应税利润时所招致的支出及开支（未必全部或纯粹因而招致的），不论其来源地，大致而言均可以扣除。若干特定类别的可扣除及不可扣除的开支均列载于《税务条例》中。虽然资本免税额可用于各种各样的资产，但资本开支一般不可以扣除。商誉或其他无形资产并无有关的摊销机制。

亏损可从同一评税年度产生的利润中扣除，并可在未使用的情况下无限期地结转。虽然并无集团税务豁免或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亏损转移，但实际上企业可透过某些规划架构取得类似的结果。

某些实体 / 业务例如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企业财资中心、飞机租赁商与飞机租赁管理人、船东、飞机经营商、及家族投资控股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实体都受特别税务制度管制。

征收税款办法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利润作出暂缴税评估，并就有关年度所提交的报税表作出最终评税。已缴纳的暂缴税款可与最终应缴税款相抵销，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任何多付部分会被退还或者任何少付部分会再被征收。

## 物业税

物业税税款是就香港任何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按 15% 的税率征收。应评税净值为应收租金减去：(i) 任何已无法收回的租金；(ii) 已支付的差饷；以及 (iii) 占应评税值（在扣减任何已支付的差饷之后）的 20% 作为修葺方面的固定免税额。在香港经营行业或业务的公司可选择豁免缴纳物业税而改为缴纳利得税。

征收税款办法是根据上一年度的应评税净值作出暂缴税评估，并就有关年度所提交的报税表作出最终评税。已缴纳的暂缴税款可与最终应缴税款相抵销，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任何多付部分会被退还或者任何少付部分会再被征收。

## 印花税

### 从价印花税

以下文件须征收从价印花税：

- (1) 不动产（不论住宅或非住宅）买卖协议—按累进税率征收，如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签立，最高达物业价值的 4.25%；
- (2) 物业租约年期不超过一年，按租约期内须付租金总额的 0.25% 征收；
- (3) 物业租约年期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三年，按年租或平均年租的 0.5% 征收；
- (4) 物业租约年期超过三年，按年租或平均年租的 1% 征收；
- (5) 转让香港证券（包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在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按证券的代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 0.2% 征收；及
- (6) 香港不记名票据，按市值的 3% 征收。

以下事项有特别的规章：

- (1) 证券借出；
- (2) 庄家在担任庄家的一般业务过程中有关对冲期权交易的交易；
- (3) 地区性衍生工具期权及可转换债券或票据的交易；及
- (4) 单位信托的单位。

### 额外印花税

除非获得豁免，除了从价印花税外，自购买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在某些情况下为 36 个月内，视乎购买和处置的时期）转售住宅物业的转让交易原先须缴纳额外印花税。然而，任何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签立的住宅物业买卖或转让文书无须再被征收额外印花税。

### 买家印花税

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所购得的香港住宅物业，除了从价印花税和额外印花税外，原先均须缴纳买家印花税。然而，任何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签立的住宅物业买卖或转让文书无须再被征收买家印花税。

### 宽免

《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规定，在印花税署署长批准下，将股份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转移至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可获豁免缴付印花税。两间公司之间存在相联关系是指其中一间公司是另一间公司的不少于 90% 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或有第三间公司拥有该两间公司各自的不少于 90% 的已发行股本。除了上述 90% 相联关系测试外，有关公司亦须符合其他条件方可合资格获得此项豁免。自转让日起计两年内，若有关公司不再符合此 90% 相联关系测试，追收所豁免征税的条文即会适用。

### 差饷

差饷是按照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再乘以一个百分率征收的，该租值是假设物业在指定的估价依据日期空置出租时，估计可取得的年租而计算。应课差饷租值是假设物业在一个指定估价依据日期空置出租时，按年出租，估计可得的年租。在评估租金时，必须假设租客承诺支付一般由租客支付的所有差饷及税项，及业主承诺支付地税、修葺费、保险费，以及维持该物业于能得到该租金的状况所需的任何其他开支。

就 2024-2025 财政年度而言，非住宅物业差饷按应评税值的 5% 征收。就住宅物业而言，2024-2025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差饷将保持为 5% 征收。然而，有待相关立法程序，政府建议自 2024 年至 2025 年第四季度起，应课差饷价值超过 55 万港元的住宅物业的差饷将按照 5% 至 12% 的累进征收率计算。指定估价依据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应课差饷租值则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一般来说，全港的所有房产物业均须根据《差饷条例》（第 116 章）评估差饷。2024-2025 年度的估价册约有 269 万项估价，包含约 351 万个单位。

业主与占用人均有缴付差饷的责任。实际情况视乎双方所订租约的条款而定。如租约无订明由业主缴交，则须由占用人缴交。

## 签证与工作许可证

### 谁人需要申请入境签证？

希望来香港就业、投资、就读、受训或居住的人士，均需在来香港之前取得适当的入境签证，除非该人士：

- (1) 是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2) 拥有香港居留权；
- (3) 拥有香港入境权；或
- (4) 拥有无条件在香港逗留权。

### 保证人

在很多情况下，申请入境签证时需要有保证人。如果为就业目的申请签证，一般应由香港的雇用公司担当申请人的保证人。

保证人须承诺，如果申请人在入境事务处批准的逗留期届满后并未离开香港，其将就遣返申请人回其原居住国家承担责任。此外，保证人必须承诺通知入境事务处关于申请人在香港逗留条件的任何变动（例如申请人结束在香港受聘于保证人）。

雇佣工作签证申请通常在申请人到达香港之前透过保证人提交。然而，如该申请人已进入香港（即作为访客），须注意在他获得雇佣工作签证（或其他允许其在港工作的签证）之前，他不得于香港开始工作，但现行入境政策下允许以访客身份在香港进行的若干有限度的商务活动（例如出席会议）除外。

### 有关雇佣工作签证的政策

在现行入境政策下，凡寻求来港就业的人士，应具备与工作相关且在香港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并且表明他或她并不是填补一个可由本地人填补的职位。

持有雇佣工作签证的人士只可替为其提供保证的公司工作，但入境事务处另有批准的则除外。如他或她希望变更雇佣工作，除顶尖人才类别的申请人以外，该等人士将需透过他或她的新雇主向入境事务处提出雇佣工作变更申请。他或她须待该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始为新雇主工作。

除在某些例外情况下，持有工作签证人士的受养人在持有受养人居住签证的前提下，可以在香港工作。然而，如受养人须受 200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对其施加，以禁止他们从事雇佣工作的逗留条件所限制，则他们须在申请撤销该项条件后方可在香港就业。

###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

在其他允许签证持有人在香港就业或经营业务的各类工作类签证中，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是最受欢迎的签证计划之一。高才通计划于 2022 年末开始施行，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及高学历的高端人才来港工作。

以下三类人士可以申请高才通签证：

- A 类：在紧接申请前一年，全年收入达港币 250 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人士；

在香港经营业务

- B类：获资格大学注册授学士学位、并在紧接申请前五年内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士；或
- C类：在紧接申请前五年内，获资格大学颁授学士学位，但工作经验少于三年的人士。

申请人无需于提交高才通签证申请时已在港受聘或经营业务，亦无需保证人。

取得高才通签证的申请人在获准逗留的期间可在香港自由从事或转换工作，及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而无需另外获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

## 劳资关系

### 总体情况

香港的劳资关系环境总体而言非常稳定，因此对外国投资者有利。

香港雇员一向都致力于使其行业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并且将持续如此保持竞争力。随着香港演变成一个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工作性质、工作地点和工作惯例均逐步与知识型经济的新要求接轨。

香港拥有受过高深教育、富有才干技能和竭诚尽责的工作人口，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极具吸引力。

政府意识到有需要促进良好的劳资关系，改善雇员的权益和福利，以配合香港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亦相当重视保障雇员的工作健康与安全。

劳工处实施了有关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并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的劳工政策和劳工法例，亦为雇主和求职者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

### 雇佣条件

雇佣条件通常在雇主与雇员订立的服务合约中有所规定。就属于《雇佣条例》（第57章）（“《雇佣条例》”）范围的雇员而言，雇主必须遵守该条例的条文，但以其所载列的强制适用基本雇佣条件为限。

一般而言，在香港没有集体谈判制度。然而，因应个别行业或雇主的情况，工会或可就关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雇佣条款与条件而参与谈判。

## 《雇佣条例》

### 总体情况

《雇佣条例》是规定香港雇主与雇员的最低权利、福利和保障的主要法例。雇主与雇员不能通过协议排除《雇佣条例》所订明及分别赋予他们的最低权利、福利和保障的法例约束。

### 该条例适用于何人？

《雇佣条例》适用于在香港依据雇佣合约受聘的每一名雇员，只有有限的例外情况。该等例外情况包括：

- (1) 属家庭成员且与雇主一起居住的雇员；
- (2) 在香港以外地区工作的某些雇员；及
- (3) 学徒。

雇佣关系是否存在属事实性质的问题。

### 最低保障

《雇佣条例》所涵盖的所有雇员，不论其工作时间长短多寡，均享有在《雇佣条例》下的基本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获发工资、对扣减工资的限制以及法定假日的给予。凡根据连续性雇佣合约受雇的雇员还可享有更多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有薪产假、有薪待产假、疾病津贴、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

### 连续性雇佣

依据《雇佣条例》，假如雇员根据雇佣合约已受雇 4 个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不少于 18 小时，即被当作已连续受雇。产假、待产假和病假等休假均不被视为中断受雇期的连续性。

政府已经宣布放宽上述“418”规定的新提议，将有关规定放宽为以四星期工时合计为一个计算单位，而四星期工时门槛则定为 68 小时。目前该等提议的新规定尚未实施。

## 雇员的保障 / 福利

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的雇员可享有以下各项保障及福利：

### 休息日

雇员有权在每个 7 天期间内享有不少于 1 天休息日。该等休息日应由雇主指定，可按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给予。

### 年假

雇员有权享有最少 7 天至最多 14 天的有薪年假，视乎其服务年资而定。有薪年假薪酬的每日款额相等于雇员所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

### 产假及薪酬

在连续性合约项下所有女性雇员有权享有 14 个星期的产假，而凡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并服务了最低合资格期的女性，在产假期间有权获支付薪酬。怀孕雇员经雇主同意后，可决定在预计分娩日之前的 2 至 4 个星期开始放取产假。目前产假薪酬的每日款额为女性雇员所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最后 4 个星期的产假薪酬最高不超过 80,000 港元。

### 待产假及薪酬

所有男性雇员就每个婴儿（在一次分娩时生下双胞胎或多胞胎被视为一个婴儿）的出生有权享有 5 天的待产假。凡根据连续性合约受聘并服务了最低合资格期限的男性雇员，在待产假期间有权获支付薪酬。待产假可在婴儿预产期之前 4 周起至该婴儿实际出生日之后满 14 周止的期间内连续或逐日分开放取。目前待产假薪酬的每日款额为男性雇员在放取待产假日期前 12 个月期间内所赚取的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

### 疾病津贴

雇员目前有权享有有薪病假的每日款额为其每日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病假是可以累积的。在雇员受雇的首 12 个月内每受雇工作满一个月，便可累积两天有薪病假日，在此以后每受雇工作满一个月可累积 4 天有薪病假日。有薪病假最多可累积至 120 天。雇员只在放取病假至少连续 4 天的情况下，方可享有病假薪酬。

### 遣散费

凡雇员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 24 个月或以上，并因裁员而遭解雇，或者如雇员在其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届满但因裁员或停工而未获续约，均有权获发遣散费。遣散费的款额是按雇员的服务年数（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计算），乘以雇员最后一个月全月工资的三分之二或者乘以 22,500 港元的三分之二（两者以较少款额者为准）计算。雇主须支付的遣散费上限现为 390,000 港元。现时，雇主根据雇员服务年资支付给雇员的任何酬金或退休计划款项，均可从雇员可享有的遣散费款额中扣减。在涉及退休计划款项的情况下，只有雇主支付的供款（及其利息回报）可以被用作扣减。然而，政府将来可能会废除此项对冲安排。

### 长期服务金

凡雇员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 5 年或以上，且并非因除裁员或严重不当行为的理由而被解雇，在雇主对其终止雇用时间，均有权获发长期服务金。已获支付遣散费的雇员将无权享有长期服务金。长期服务金的计算方法与遣散费相同，上限金额也如上文所述。目前，雇主基于雇员服务年资应支付给雇员的任何酬金及退休计划款项的金额，均可从雇员可享有的长期服务金款额中扣减，与遣散费的扣减安排一样。

### 年终酬金

就 1997 年 6 月 27 日之后所订立的每份雇佣合约而言，除非合约中的书面条款或条件表明有相反的意向，否则须推定每年酬金或每年花红（如提供的话）属于赏赠性质且不是仅由雇主酌情付给雇员的。

### 禁止扣减工资

一般而言，雇主不准从其雇员的工资中作出扣减，但也有一些有限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包括在以下情况下作出的扣减：

- (1) 缺勤；
- (2) 直接因雇员疏忽或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属于雇主或者由雇主管有或控制的货品或设备，或者明订委托给雇员保管的货物或设备；
- (3) 雇主应雇员要求所供应的膳食；
- (4) 雇主提供并且由雇员或其家属占用的住所；
- (5) 扣回雇主预支或多付给雇员的任何工资；
- (6) 雇员欠下雇主的任何贷款；
- (7) 就雇员透过雇主所作出的有关雇员为成员的任何医疗福利计划、离职金计划、退休计划或储蓄计划等的供款；

- (8) 获法律成文法则所授权；
- (9) 经劳工处处长批准；
- (10) 若雇主在雇员提供所需文件之前已支付产假薪酬予雇员，但雇员在放取首天产假后的 3 个月内仍未能向雇主提供所需文件，或者如果雇员已停止受雇而未能停止受雇之前提供所需文件；及
- (11) 雇主因不当终止雇佣合约而有法律责任支付的任何款项。

不在上文列出的所有其他扣减均属违法。雇主如违法扣减雇员工资，即属触犯严格法律责任罪行，并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及监禁一年。

### 工资的定义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工资是指雇主支付给雇员作为其所做或将要做的工作的所有报酬、收入、津贴、小费和服务收费，不论如何定名或计算。津贴包括交通津贴、勤工津贴、佣金及超时工作薪酬，均属工资的定义所指，但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

- (1) 由雇主提供的任何居所、教育、食物、燃料、灯火、医疗或用水的价值；
- (2) 由雇主自行负责为雇员向任何退休计划支付的任何供款；
- (3) 属于赏赠性质或仅由雇主酌情付给雇员的任何佣金；
- (4) 属于赏赠性质或仅由雇主酌情付给雇员的任何勤工津贴或勤工花红；
- (5) 属于非经常出现性质的任何交通津贴；
- (6) 雇主就雇员因其工作性质所招致的实际开销而须付给雇员的任何交通津贴；
- (7) 任何交通特惠的价值；
- (8) 雇主就雇员因其工作性质所招致的特别开销而须付给雇员的任何款项；
- (9) 任何年终酬金或其中任何部分；
- (10) 由雇主酌情付给雇员的任何每年花红；及
- (11) 在雇佣合约完成或终止时应支付的任何酬金。

属于固定性质的超时工作薪酬，或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每月平均款额等于或多于雇员于同期内每月平均工资的 20% 的超时工作薪酬，在计算工资时应一并包括在内。

### 计算雇员所赚取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资

在计算雇员平均工资时，雇员未获支付其工资或全部工资的某些期间应不予计算在内，并应从上述的有关期间中扣除。该等不予计算在内的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放取的休息日、产假、待产假、病假、假日及年假（不予计算在内期间）。

因此，在计算雇员所赚取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资时，应将雇主就不予计算在内期间支付给雇员的任何工资款额连同不予计算在内期间一并剔除。在进行上述剔除后所得的金额（有关金额）将被用于计算雇员的相关平均工资。

雇员的相关每日平均工资及每月平均工资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日平均工资 = 有关金额 / (365 天 - 不予计算在内期间)

每月平均工资 = 有关金额 / (12 个月 - 不予计算在内期间)

如雇员受雇时间少于 12 个月，则上述 365 天及 12 个月的期间应以雇员的该段较短受雇期间取代。

## 终止雇佣关系

### 总体情况

在试用期首个月内，雇主或雇员均可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关系，但在首个月之后，任何一方须提前至少 7 天通知对方。在其他所有情况下，除非雇主根据合理理由将雇员即时革职，否则雇员有权：

- (1) 在合约并无规定终止合约所需通知期的情况下，获得至少 1 个月的终止通知；或
- (2) 在合约规定了终止合约所需通知期的情况下，获得 7 天或约定时限（以较长者为准）的通知。

另外，雇主或雇员也可以支付相当于在所需通知期内雇员累算应得工资的款额作为代通知金，借以在无须给予通知下终止雇佣合约。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雇员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作出严重的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或惯常疏忽职责，雇主可在具备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即时解雇雇员，而无须给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 对终止雇佣合约的法定限制

雇主在某些情况下解雇雇员属违法，包括以下情况：

- (1) 解雇当时已证实怀孕并向雇主送达怀孕通知（直至并包括其产假结束而应复工之日或终止怀孕之日）的女性雇员；
- (2) 解雇当时正放取法定有薪病假的雇员；
- (3) 如果解雇雇员的理由之一为由于雇员曾在有关执行《雇佣条例》、因工遭遇意外或违反工作安全法例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审讯中提供证据或资料；
- (4) 如果解雇雇员的理由之一是基于一是雇员的工会会籍和工会活动、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种族或家庭岗位；或
- (5) 雇主在未与当时正因工受伤或患有职业病的雇员达成雇员补偿协议或在有关的评估证明书仍未发出之前解雇该雇员。

雇主如在违反上述限制下终止雇用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以罚款，在某些情形下甚至被判监禁。

雇主亦应确保雇员只基于《雇佣条例》下所规定的正当理由而被终止雇用，即：

- 雇员的行为（例如不当行为）；
- 雇员欠缺执行其受雇从事工作所需的能力或资格；
- 雇员属裁员对象或基于雇主其他真正的业务运作需要；
- 如雇员继续在其原有职位工作，或继续按其雇佣合约的原有条款受雇，则雇员或雇主或他们两人均会就有关雇佣关系违反法律的事实；或
- 法院或劳资审裁处认为足以成为解雇雇员或更改其雇佣合约条款的任何其他实质理由。

任何不符合上述五点之一的终止雇用理由，将被视为不合理。在该等情形下，雇员将有权向劳资审裁处寻求补救方法，例如要求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或者判给终止雇佣金。

### 终止雇佣金

终止雇佣金可能因应服务年资、雇佣合约条款及终止理由而有所不同。该等款项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1) 未发放的工资；
- (2) 通知或代通知金（如适用）；
- (3) 代替任何累计但未放取年假的工资；
- (4) 任何未发放的年终酬金，以及当前酬金期内按比例计算的年终酬金（如有）；
- (5) 长期服务金或遣散费（如适用）；及
- (6) 雇佣合约项下的其他款项，例如酬金、公积金等。

## 其他事项

### 法定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条例》规定，雇主须就任何工资期支付予雇员的工资，按雇员的总工作时数以平均计算，应至少等于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就计算最低工资而言，“工作时数”是指雇员按照其雇佣合约或雇主的指示，留驻受雇工作地点当值的时间，或与其受雇工作有关的交通时间（不包括雇员住所与其受雇工作地点之间的交通时间）。

现行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定为每小时 40 港元。根据现行的水平计算，雇主在工资期内应支付予雇员的法定最低工资计算如下：

法定最低工资 = 40 港元 x 工作时数。

当雇主就某个工资期须支付的工资少于 16,300 港元的每月金额上限时，雇主须备存雇员在该工资期内的总工作时数纪录。

### 标准工时

除了雇用儿童及青年外，香港目前没有规管雇员工时法例。然而，社会各界有就在香港引进标准工时制度提出许多意见，而政府已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为此进行公众咨询，探讨这方面可供香港选择的方案。

### 保险保障

雇主须根据《雇主补偿条例》（第 282 章）为在香港受雇的雇员维持保险保障，以保障其在工伤、疾病及死亡方面须承担的法律責任，但除此以外，目前并无法例规定雇主须向雇员提供医疗福利。

### 强制性公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雇主及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入息的 5%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作出供款。目前最低有关入息的水平为 7,100 港元。换言之，如果雇员每月有关入息少于 7,100 港

元，雇员便无须作出雇员供款，而其雇主则仍须负责作出雇主供款。

目前按规定雇主及雇员每月须作出的强制性最高供款水平为 1,500 港元。雇主及 / 或雇员如愿意，可作出额外的自愿性供款。

由 2019-2020 课税年度开始，身为强积金计划或获批给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成员的雇员可就作出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享有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税务扣除。每位纳税人的最高可扣税自愿性供款的最高免税额上限为每年 60,000 港元。

## 税务

雇主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税务局有关其雇员开始及停止受雇工作的情况。

## 歧视

根据在香港推行的《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在工作场所基于任何人士的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或家庭岗位或种族作出的任何歧视行为均属违法。该等条例亦将其其他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使人受害、性骚扰、残疾骚扰及中伤）列作违法。

目前，只有上述歧视行为属于违法。因此，严格来说，雇主基于一些其他准则（例如任何人士的年龄、外貌、高度、教育程度、政治理念或社交技巧而作出的任何歧视行为并非违法。但是，平等机会委员会正寻求将基于一些或所有上述原因而作出的歧视行为列作违法。

## 争议解决

### 法院

香港的法院制度主要源自英国。除了在 1997 年之后，香港的“终审法院”取代英国伦敦的“枢密院”成为最终上诉法院，其他方面本质上与 1997 年回归之前的相同。司法机构按照普通法法制的的基本原则运作，完全独立，不受制于政府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目前，法院制度保持高效运作，是在香港解决争议的常用途径。

香港判决在海外的执行主要取决于海外判决是否能够“对等的”在香港被执行。基于此项原则，香港判决在英联邦和其他各个司法管辖区有可能得以被执行。

2024 年 1 月 29 日，《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该条例”）生效，香港成为全球唯一一个与中国内地订立如此广泛相互强制执行制度的司法管辖区，让香港在解决跨境纠纷方面别具优势。

该条例适用于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判决，有关判决必须属民商事性质（或者在刑事案件中，判决载有支付款项的命令），且并不在该条例中所列的“被排除的判决”清单之内。该条例就以下各项作出了明确规定：(i) 通过向香港法院申请登记判决，从而在香港强制执行内地的判决；以及 (ii) 通过向香港法院申请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以便于在内地承认和强制执行该香港判决。

## 仲裁

“仲裁”是在亚太区常见的争议解决方式，而香港一直是最佳且最备受尊重的仲裁中心之一，其仲裁制度在《仲裁条例》（第 609 章）中有明确的规定，此外，香港也已广泛采用了代表全球对主要关键的国际仲裁惯例共识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香港有一个单一仲裁制度，此制度适用于所有选择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

在香港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New York Convention）在超过 170 个司法管辖区予以强制执行，而于中国内地及澳门作出的仲裁裁决，则可透过其他安排予以强制执行。根据香港与内地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内地法院可以作出保全命令（例如：财产保全命令），以支持香港的指定仲裁机构所管理的仲裁。香港是首个与内地订立这项安排的司法管辖区。

香港的主要仲裁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港仲” / HK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广泛的争议解决服务，当中包括管理仲裁，并致力于发展亚太区内的仲裁。港仲授权决定仲裁员人数，以及在各方未能和无法就委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担任仲裁员指定机构。港仲提供仲裁员名册及认可调解员名册。

除了仲裁裁决的可强制执行性外，仲裁的主要优势为：被视为在于程序上富灵活、保密性并且有可能委任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的中立仲裁员，而且有可能在中立地点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仲裁。

## 希望了解更多信息？

### 公司及商业事务

**朱敏慧**

合伙人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852 2825 9630

### 雇佣与退休金

**钟咏雪**

合伙人

cynthia.chung@deacons.com

+852 2825 9297

### 中国商贸及投资

**朱敏慧**

合伙人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852 2825 9630

### 公司秘书服务

**钟咏雪**

合伙人

cynthia.chung@deacons.com

+852 2825 9297

**朱敏慧**

合伙人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852 2825 9630

### 竞争

**朱敏慧**

合伙人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852 2825 9630

**彭诗灵**

竞争事务—首席经济师

sharon.pang@deacons.com

+852 2825 9290

### 知识产权

**蔡小婷**

合伙人

annie.tsoi@deacons.com

+852 2825 9255

**郑慧明**

合伙人

catherine.zheng@deacons.com

+852 2825 9617

### 诉讼及争议解决

**关兆明**

合伙人

joseph.kwan@deacons.com

+852 2825 9324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电话：+852 2825 9211  
传真：+852 2810 0431

[www.deacons.com](http://www.deacons.com)